标段编号： 2506-440305-04-05-14798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荔林社区荔庭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7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是 □否	1、项目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90.1388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2、项目名称：**招商街道 2025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51.63368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3、项目名称：**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合同金额：98.68168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4、项目名称：**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82.91603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5、项目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2.00893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1、项目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441.87584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21.4693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3、项目名称：**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7.2037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共配置 13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经理：1 人 2、专业负责人岗位：3 人 3、质量岗位：2 人 4、安全岗位：2 人 5、资料岗位：1 人 （可自行添加）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高发科技园西路项目**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2025 年第四季度）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2025 年第四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9 月 28 日感谢信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5、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第一季度）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90.1388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2	项目名称：**招商街道 2025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51.63368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3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98.68168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4	项目名称：**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82.91603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5	项目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482.00893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13881 万元（最终以签约合同价为准）

本项目于 2024-11-22 在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网进行招标，于 2024-11-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订立书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

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范围为：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具体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他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顺延 3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验收标准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

（小写）：￥901388.10元

竣工结算方法：

1、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且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六、工程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暂定金额的30%，即￥270416.4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肆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如有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罚罚款的，款额会在支付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2）剩余3%工程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予以结清。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因政府审批流程、政策变更或承包人履约不合格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注：工程款支付不包括发包人内部行政审批所需时间）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施工、竣工等全部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配合承包人做好有关项目的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按本合

同约定履行任一项义务/要求的，均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补足；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13723754341
电　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传　真：	44250100004100003026
开户银行：	
账　号：	518000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建设厅制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两份，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0.13881万元	
结构类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	
测绘单位	/		/	
设计单位	/		/	
承包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76683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E244068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给水、排水及通风		
建筑电气		
消防专业		
其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雨棚及广告纸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地面及道牙石铺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沟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它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徐浪泽	亭湖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陈[illegible] 鲁兴成	源[illegible]团委 ->		选派 选派
邵艳彬	亭[illegible]源包		项目经理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 施工单位于2024年12月5日开工，2024年12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 2. 生活垃圾收集点雨棚，地面，排水沟施工安装等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签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年 月 日

招商街道小型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招商街道 2025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1.633684 万元

其中工贸佳园围墙及地面翻新改造工程中标价：36.527140 万元；

农行楼消防系统一体化改造工程中标价：8.465304 万元；

招干楼小区 4 个单元楼顶防火门改造及楼顶、雨棚防水工程中标价：6.641240 万元；

中标工期（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及相关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编号：_____

招商街道2025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工程类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农行楼消防系统一体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农行楼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农行楼消防系统一体化改造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行楼消防系统一体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农行楼

二、工程范围：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 90 个日历日。

暂定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零肆分

小写（¥84653.04 元）。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书面材料作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作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签订该合同 14 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 5%时（含 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 14 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书，配合甲方报送第三方审核。

5. 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六、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工程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小写 67722.43 元）；

2、工程项目经过第三方审定机构审核后，按照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需要满足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支付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最终结算价余额。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保养 24 个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相关使用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 指派 刘工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2. 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 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 指派 湛凯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工程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 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

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28 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工期顺延。

7. 工程经过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2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从未付的最终结算价余额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拒不办理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结算价或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并应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完工的，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作量的应付款项，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委托方。

十三、通知和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为接收对方通知、法院文书送达的地址和渠道。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若需要修改，必须且经过甲方同意；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补充条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审核后，如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总价则以第三方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第三方审定价总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10 日内将超过部分无息返还甲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100003026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编号：_____

招商街道 2025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工程类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招干楼小区 4 个单元楼顶防火门改造及楼顶、雨棚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招干楼小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招干楼小区 4 个单元楼顶防火门改造及楼顶、雨棚防水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干楼小区 4 个单元楼顶防火门改造及楼顶、雨棚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招干楼小区

二、工程范围：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____个日历日。

暂定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肆角
小写（¥66412.4 元）。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书面材料作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作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签订该合同 14 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 5%时（含 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 14 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书，配合甲方报送第三方审核。

5. 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六、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工程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 53129.92 元）；

2、工程项目经过第三方审定机构审核后，按照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需要满足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支付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最终结算价余额。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保养 24 个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相关使用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 指派 刘工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2. 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 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 指派 湛凯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工程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 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

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28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工期顺延。

7. 工程经过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从未付的最终结算价余额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拒不办理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结算价或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并应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完工的，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作量的应付款项，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委托方。

十三、通知和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为接收对方通知、法院文书送达的地址和渠道。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若需要修改，必须且经过甲方同意；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补充条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审核后，如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总价则以第三方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第三方审定价总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10 日内将超过部分无息返还甲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100003026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编号：_____

招商街道2025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工程类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工贸佳园围墙及地面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贸佳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工贸佳园围墙及地面翻新改造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贸佳园围墙及地面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贸佳园

二、工程范围：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____个日历日。

暂定开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日；竣工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整
小写（¥365271.40元）。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书面材料作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作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签订该合同14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5%时（含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5%(含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14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5%（含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在1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并配合甲方报送第三方审核。

5. 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六、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工程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小写 292217.12 元）；

2、工程项目经过第三方审定机构审核后，按照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需要满足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支付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最终结算价余额。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保养 24 个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相关使用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 指派 刘工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2. 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 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 指派 湛凯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工程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 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

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28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工期顺延。

7. 工程经过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从未付的最终结算价余额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拒不办理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结算价或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并应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完工的，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作量的应付款项，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委托方。

十三、通知和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为接收对方通知、法院文书送达的地址和渠道。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若需要修改，必须且经过甲方同意；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补充条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审核后，如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总价则以第三方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第三方审定价总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10 日内将超过部分无息返还甲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100003026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09004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681683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1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5-26

防伪码：092552753531252235012305261112355 75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XX20230509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98.681683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634764 万元**

上述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合同总额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已明示或未明示的费用），除

此之外，发包方不再向承包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十一、送达

本合同尾部约定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塱新村沙塱三路 24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 2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1372375434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302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55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公 章）：

经 办 人：

2023 年 5 月 25 日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说 明

GD41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86816.83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赫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2448021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户外地胶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汪冬梅	景城幼儿园	园长	汪冬梅
罗书	景城幼儿园	后勤主任	罗书
徐文	景城幼儿园	报账员	徐文
李纬宏	广州市[illegible]	项目经理	李纬宏
王秋明华	肇庆市[illegible]	老师	王秋明华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一致评定，予以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509004
项目负责人	罗继红		联系电话	18718935245
工程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中标金额	986816.83（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7月10日 至2023年8月8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刘福、张波、刘福 2023 年 8 月 28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汪冬梅 2023 年 8 月 28 日				

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TGC2024011）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组织的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饰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原则，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价	中标下浮率	工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9160.34 元	0.9%	详见招标文件	李伟宏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5-22320206），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抄送：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盐田区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修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根据甲方要求，就乙方负责盐田区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修改造工程更换维修，材料供货、施工、等事宜达成一致，现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盐田区。

二、工程名称：盐田区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修改造工程。

三、工程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预算报价清单。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等。

2、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中所有材料供货、施工及一切施工机具。

五、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设备及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规范、合同要求，施工及验收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

六、合同总价

1、工程预算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29160.34 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

元叁角肆分)。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结算，合同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审定价为准。

2、本合同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包括养护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一起因本合同所产生之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单位结算审核后，甲方结清剩余款项。

八、计价依据

1、本工程预算书根据“盐田区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修改造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定额优先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缺项的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及深圳市有关计价标准进行计价，费率按深圳市现行推荐费率计取。

2、材料价格按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为准，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确定。

3、其他按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材料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2、甲方现场代表发现乙方安装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施工工期和质量保修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甲方验收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质量维修后期: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内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十一、甲方责任: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2、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4、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修。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2、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3、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甲方、第三方的安全，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作业证书，且乙方须为其购买必要的专业意外保险，如因乙方施工引起的安全事件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材料堆放整齐和现场围封，防止车辆再次压坏地面，并及时清除垃圾和闲置的临时设施。做好交接工程的管理，抓好交接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5、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并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乙方须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6、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需无条件修复或赔偿。

8、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须保护甲方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并免费为甲方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11、全部工程在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的责任、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由于甲方设计修改、无施工工作面等导致乙方无法全面正常施工，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须甲方书面盖章确认）。

（二）乙方责任:

1、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是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争议处理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从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至甲方付清尾款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单位地址： 代 表 人：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章）： 单位地址： 代 表 人：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项目名称	盐田区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盐田区	工程造价	829160.34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移交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田区鹏瑞尚府 1 栋 2 单元 701 房、1 栋 2 单元 1001 房、3 栋 1 单元 1805 房、3 栋 B 单元 1502 房、3 栋 B 单元 1702 房、3 栋 B 单元 2203 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_按照批准文件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全部建成，达到使用的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2025 年 1 月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 工程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若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4）图纸及技术方案；

（5）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csceczsqy3@163.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许亚男；联络电话：18510454419。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510454419；邮箱：csceczsqy3@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0755-23941145；邮箱：H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573277899@qq.com ；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陈茂灿 ；联络电话：13723754341 。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2.1.3 工程规模：　255419 平米　。

2.1.4 工程特征：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2 质量要求：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〇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〇小规模纳税人　　〇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6C0DU5B　。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　①一般计税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　〇3%　　√9%　　〇13%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资料。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 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4）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5）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6）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7）其他：__/__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3.6.10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6.7 条进行处理。

3.6.11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3.6.12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时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3.6.13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业主办公区装修工程。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拆除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部分：

4.2.1 厢房、幕墙、雨棚等安拆、工程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2.2 钢筋混凝土拆除：破碎拆除、钢筋切割、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2.3 砌筑墙体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2.4 地面饰面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__A__承包方式：

A、包工包料包机具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4,422,100.28 元，增值税税额为 397,989.03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4,820,089.31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贰万零捌拾玖元叁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1,768,840.10 元，占比 40 %。

5.3 合同价款组成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5.4 计量规则

5.4.1 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体积，拆除后的钢筋归甲方所有。

5.4.2 地面饰面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面积。

5.4.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未尽事宜，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有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4.4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5.5 工程量确认

5.5.1 乙方每月 26 日之前递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约范围施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5.6 预付款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7 付款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5.7.2 按政府相关要求，甲方已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5.7.3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按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或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等。同时，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7.5 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承诺不因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5.7.6 若确因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5.7.7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签证及价格调整

6.1　签证管理

6.1.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6.1.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6.1.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6.1.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审核后的签证费用在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6.2　价格调整

6.2.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第七条　　结算

7.1　结算申请

7.1.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7.1.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

方自负。

7.1.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结算审核

7.2.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10%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授权管理

8.1 甲方授权管理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林志松，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 3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商务经理：许亚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②签署不超过 5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现场经理：陈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总工程师：罗依伦，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物资部经理：陶明津，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仅确认数量及型号；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甲方予以认可。超出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9.2.3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9.2.4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干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9.2.5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9.2.6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0.1.1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

10.1.2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10.1.3进场后 7 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10.1.4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10.1.5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10.1.6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10.1.7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 CI 工作及企业形象宣传等管理要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等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10.1.8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0.1.9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 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

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10.2.1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10.2.2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10.2.3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装车退货等工作。

10.2.4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食堂灶具及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10.2.5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10.2.6负责工完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10.2.7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10.3 资源保障

10.3.1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5 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10.3.2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4 费用说明

10.4.1上述 10.1、10.2、10.3 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 7 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 30 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 7 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4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5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6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11.4.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

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2.1　质量管理

12.1.1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属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2.1.2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12.1.3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金款中直接扣除。

12.1.4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13.1.1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3.1.2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

价格中。

13.1.3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赔付，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13.2.1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进度

14.1.1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4.1.2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14.2 工期延误

14.2.1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14.2.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4.2.3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15.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1）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 》、《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2）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模板详见甲方

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不得虚列。

（3）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15.1.2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15.1.3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 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1.4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15.1.5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情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

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15.1.6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15.1.7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15.1.8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15.1.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16.1.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1.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2 完工验收

16.2.1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第十七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7.1 违约责任

17.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7.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7.1.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7.1.4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合同解除

17.2.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7.2.2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2.3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17.2.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范围

18.1.1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18.1.2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18.1.3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8.2　发生后的处置

18.2.1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18.2.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8.2.3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第十九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19.1　索赔

19.1.1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应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19.1.2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1）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2）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3）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4）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5）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19.1.3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9.1.4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19.2 争议解决

19.2.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2.2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合同生效

20.1.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0.2 合同终止

20.2.1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0.3 合同附件

20.3.1附件一：业主办公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20.3.2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20.3.3附件三：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20.3.4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5 月竣工，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负责人黄勇（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项目部
(1,2栋)主体施工总承包(含地基基础工程)(B01C088075722)

2025 年 5 月 30 日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441.87584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1/4/28
	项目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合同金额：21.46936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7.2037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洪少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9-06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1491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21至2028-01-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21至2028-01-20）

洪少达

个人签名：洪少达

签名日期：2026.5.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660



姓　　名：洪少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9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7日　　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洪少达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9 月 6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东仓寨东六横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9067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3-2045.11.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少达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60607398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少达　　社保电脑号：8012316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9067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4409.12	7582.16			2397.47	816.08			584.43		676.38		602.48	197.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8f65ec2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820170060000 1001

标段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1.87584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张秋娴

本工程于 2017-09-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1-01

查验码：476549613573624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变更项目经理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8201700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18-05-31

证书序列号：2018-05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		
建设规模	/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41.87584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四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5-21	合同竣工日期	2018-10-21
备注	项目经理：洪少达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8201901491 项目总监：潘素英 注册证书号：44004782 范围：防水工程；二次装修、建筑电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12-18建设单位名称由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负责人由齐燕清变更为李怡和项目经理由张秋娴(建造244035239)变更为洪少达(粤244201820190149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 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对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等区域进行综合改造及购置配套设备，改造面积1455㎡。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

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深盐发改投[2017]208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3、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　4418758.43（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8790.5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四街2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合同备案情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2081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1栋4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518858

传　　真：0755-865186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　　号：44201015700052512328

邮政编码：518055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m^2
栋/层	1A、1B、1C、2B 栋/32 层；2A、4A、4B、4C、4D 栋/31 层；幼儿园 3 层	工程造价	441.875843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7006001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111004357	
基坑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四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994	
总承包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5368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	
分包单位（桩基）	/	/	
分包单位（防水）	/	/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	/	
分包单位（消防）	/	/	
分包单位（空调）	/	/	
分包单位（燃气）	/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	/	
分包单位（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怡和
副组长	黄培新、潘素英、洪少达
组　员	罗锦忠、陈冠华、赵晓辉、朱勇彪、范好仕、张勇、易涛、黄泽惜、莫志苗、陈文惠、庄利永、张晓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李怡和	潘素英、易涛、黄泽惜
给排水工程	黄培新	赵晓辉、莫志苗
电气工程	洪少达	朱勇彪、陈文惠
通风空调工程	罗锦忠	范好仕、庄利永
质量控制资料	陈冠华	张勇、张晓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0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主体结构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装饰装修	共4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共核查5项，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屋面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给水排水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电气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室外工程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名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土建）**	李怡和	
		工程师（给排水）	罗锦忠	
		工程师（电气）	陈冠华	
		工程师（通风空调）	罗锦忠	
		工程师（土建）	李怡和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	黄培新	
		工程师（结构）	/	
		工程师（景观）	/	
		工程师（给排水）	赵晓辉	
		工程师（电气）	朱勇彪	
		工程师（通风空调）	范好仕	
	/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胡俞晨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四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土建）**	潘素英	
		监理工程师（土建）	蔡勇	
		监理工程师（电气）	肖钢	
		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石刚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乾	陈乾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洪少达	洪少达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涛	易涛
		质量主任	黄泽惜	黄泽惜
		现场工程师（给排水）	莫志苗	莫志苗
		现场工程师（电气）	陈文惠	陈文惠
		现场工程师（通风空调）	庄利永	庄利永
		现场工程师（资料）	张晓燕	张晓燕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桩基）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防水）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消防）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空调）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燃气）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为木楼梯景观工程，用地面积约 154 ㎡，总建筑面积 87 ㎡，其中木楼梯约 86.38 ㎡，楼梯扶手约 59 米等。项目概算 2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范围：安装工程（竹木台阶、零星钢构件、防滑条），绿化。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214693.68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5562.44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十、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 211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3026

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小额	工程造价（元）	214693.6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大坝与碧道连通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2.3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496033
设计单位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4440110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兵、张行浩 陈家浩
副组长	马永伟
组员	王天日 洪乡达 陈龙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景观工程	张行浩 陈家浩	王天日、马永伟 洪乡达 陈龙灿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建兴	松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李建兴
纪行岩	松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纪行岩
陈家浩	松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陈家浩
王天日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天日
马永坤	深圳市志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马永坤
洪少文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洪少文
陈兆炯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兆炯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2.13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接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 19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 211

联系人：　　联系人：陈茂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237543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第三条 工程内容：对航空路（宝源路-宝安大道）、运昌路（内环路-航空路）、顺昌路（内环路-航空路）、凯成一路（宝安大道-107 国道辅道）、盛航路（内环路-建德路）五条路段共 5.42km 进行人非共板划线和非机动车图案。

第四条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直接发包方式，乙方按时完成所有甲方确定的工程项目。乙方包料必须以双方约定的材料正宗的优等品牌施工（具体材料详见合同附件），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及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 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漏缺的工程项目或少算工程量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且要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工程款总额不再增加。

3. 乙方对工程结算书中的各项工程造价以及甲方认定的材料进行了审核确认，乙方承诺按其约定履行合同，对可能的市场风险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造价及相关各项工程价款不再增加。双方确认，合同附件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性能等是

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且该内容是双方确定工程价款的重要依据，不存在甲方单方指定的情况。

第五条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72037.7 元整（¥：柒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整）。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验收后，以街道城建办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

2．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施工。用材的品牌、厂家、规格、颜色等由本合同附件规定。

3．乙方必须具有本工程所需资质。

第七条　工程期限

自＿/＿＿年＿/＿月＿/＿日开工，＿＿/＿＿年＿/＿月＿/＿＿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必须的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头（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甲方提供的水电费用清单为准，款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有权派代表 1-2 名，全权代表甲方监督施工质量、进度，检查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验收；

3．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内含具体时间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进场计划，送甲方审核，并按甲方修改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

2．按施工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做好自检工作。

3．做好预防事故的措施，并严格按国家安全施工规范施工，遵行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人员进行保护，

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日记、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乙方在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及各项验收时，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派员到场进行监督或验收；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的清洁，器材摆放整齐并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管电畅通、窗明地净，工完场清。

6．乙方施工用的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必须符合建筑及消防规范要求，并须经甲方负责人和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能使用，否则甲方对施工材料可确认为不合格；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7．乙方必须参与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工程质量责任，若出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8．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慢，每逾期壹日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此款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壹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甲、乙双方之间为施工合同关系。乙方及其所聘请的人员均为乙方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关系，其安全、劳动雇佣关系、保险、工薪、福利等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前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若在上述时间内无法派出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派其他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涵盖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超出质保金的部分进行追偿。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及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购买设备或材料配件，乙方保证按低于当时的市场合理价格向甲方供货。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款人民币/元的10%，即人民币/元，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担保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办理完服务交接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应当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索赔情形，如未明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履约保函，并视为乙方未按时提供；如果未列明属于非乙方原因而是因为担保银行不同意列明的，发生列明的索赔情形时因银行拒绝赔付，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减或向乙方另行追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1%，若逾期45天以上乙方除支付滞纳金、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本条第4、5或6点情况时，乙方应在20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并提取履约保函中剩余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其他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乙方资质证明

2．工程预算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户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3026

20年7月17日　　20年7月17日

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2023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2023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非机动车道划线655.97㎡，自行车标志137.6㎡。	工程造价（元）	72037.7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7.2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496033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0112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兴
副组长	熊存解
组员	黄伟明 马永坤 李威 张豪 洪少达 陈茂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熊存解	黄伟明 马永坤 李威 张豪 洪少达 陈茂灿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建兴	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熊存解	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黄伟明	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马永坤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威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豪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洪少达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茂灿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8.25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2025 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6 年 3 月 16 日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高发科技园西路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6 年 2 月 5 日（2025 年第四季度）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6 年 2 月 5 日（2025 年第四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9 月 28 日感谢信
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第三季度）
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6-03-20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参建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3月16日

(四) 施工类参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4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6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9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10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11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1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查验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94455.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高发科技园西路项目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四）施工类（含EPC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2	高新小学EPC施工总承包工程（简易招标）合同（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4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5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高发科技园西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8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悦旗白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同乐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查验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94455.html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630965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高发科技园西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1.409596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林壁銮

本工程于 2024-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2

查验码：JY202412270738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18	逸湖六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9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舞台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声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良好
20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1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3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24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精装修工程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等
2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28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29	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过街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30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幕墙工程II标段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中等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高能	中等

查验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94455.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2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2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23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4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 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筑路（同双路 - 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高新北三道）施工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查验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94455.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感 谢 信

区建筑工务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贵单位高度重视龙珠片区交通微循环改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积极行动，以严格的工作要求、扎实的工作作风，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相互协作，于2025年9月按时完成龙珠五路改造整治工程项目。龙珠五路的顺利打通，显著提升了龙珠片区南北通行效率，有效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激活了沿街商铺经济活力。该项目的完成，不仅是物理空间的贯通，更是城市发展理念的升级。贵单位始终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南山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更有温度，生活更有质感。

在此，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桃源街道办事处各项工作的配合、支持和帮助，让我们继续一起携手，为铸造南山区新的辉煌共同奋斗！

桃源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8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584306001002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6.453625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陈文刚

本工程于 2025-0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6

查验码：JY202502283615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一郎丰路项目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19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福联路（南光路 - 向南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2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23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4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 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 - 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查验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94455.html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910002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44.259736 （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7.127463万元。37.127463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9月1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原合同编号：2024S435SG011

本协议编号：2024S435SG0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4〕108号），项目工程名称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2024年9月25日，双方签订《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4S435SG011，以下简称“原合同”)，因“郎”字写成“朗”，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补充条款，予以修正。

1、原合同名称修正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2、原合同内容中有关于项目名称的描述统一修正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4 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3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一期）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7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8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南山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2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施工总包合同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24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精装修及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26	文西路、文光村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查验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94455.html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508948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9.188375万元

中标工期（天）： 80

项目经理（总监）： 陈锦鸿

本工程于 2024-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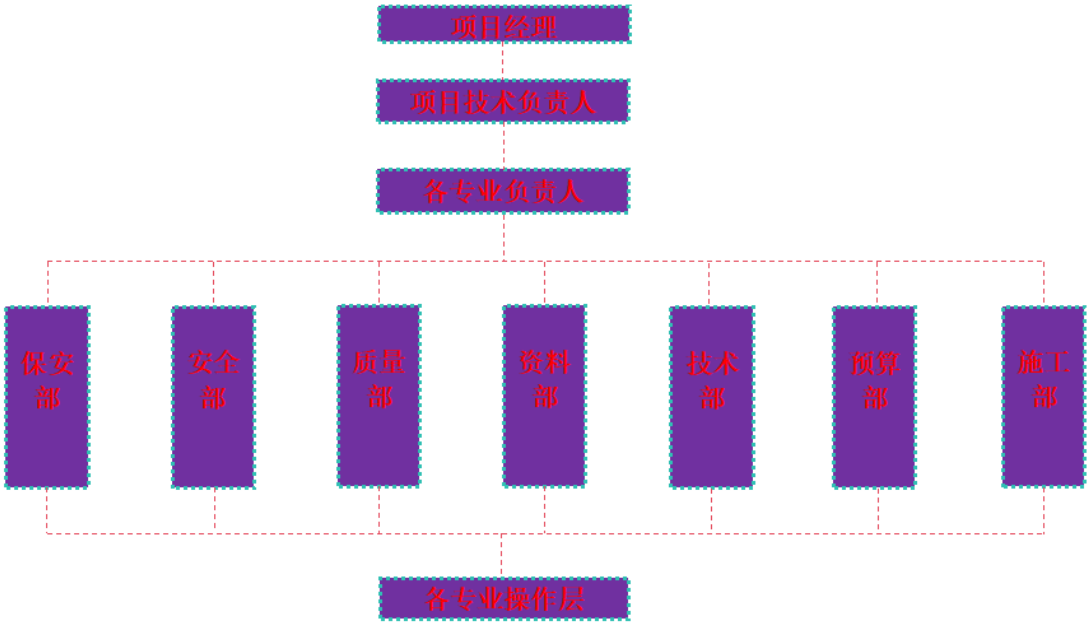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18

查验码：JY202411074655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各专业负责人
保安部
安全部
质量部
资料部
技术部
预算部
施工部
各专业操作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洪少达	/	建造师证	贰级	粤244201820190149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09200000236	建筑工程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曾广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09200000521	给排水
电气专业工程师	陈茂灿	助工	职称证	初级	k21484060	电气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邢艳彩	工程师	造价师证	贰级	建[造]21254400019851	土木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蒋波	/	建安 C 证	/	粤建安C3(2013)0013152	综合类
质检负责人	陈金辉	/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26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洪健雄	/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33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曾广淯	/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45900	综合类
材料员	丁有伟	/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3040	建筑工程
资料员	陆萍	/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3045	建筑工程
劳资员	曾钊泓	/	岗位证	/	091587920403013443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黄伟任	/	岗位证	/	091587920503013041	建筑工程

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441.87584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合同金额：21.46936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7.2037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洪少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9-06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1491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21至2028-01-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21至2028-01-20）

洪少达

个人签名：洪少达

签名日期：2026.5.2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660



姓　　名：洪少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9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7日　　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洪少达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9 月 6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东仓寨东六横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9067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3-2045.11.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少达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60607398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少达　　社保电脑号：8012316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9067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4409.12	7582.16			2397.47	816.08			584.43		676.38		602.48	197.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8f65ec2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820170060000 1001

标段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1.87584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张秋娴

本工程于 2017-09-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1-01

查验码：476549613573624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变更项目经理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8201700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18-05-31

证书序列号：2018-05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		
建设规模	/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41.87584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四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5-21	合同竣工日期	2018-10-21
备注	项目经理：洪少达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8201901491 项目总监：潘素英 注册证书号：44004782 范围：防水工程；二次装修、建筑电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12-18建设单位名称由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负责人由齐燕清变更为李怡和项目经理由张秋娴(建造244035239)变更为洪少达(粤244201820190149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 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对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等区域进行综合改造及购置配套设备，改造面积1455㎡。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

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深盐发改投[2017]208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3、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　4418758.43（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8790.5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四街2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合同备案情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2081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1栋4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518858

传　　真：0755-865186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　　号：44201015700052512328

邮政编码：518055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及综治维稳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m^2
栋/层	1A、1B、1C、2B 栋/32 层；2A、4A、4B、4C、4D 栋/31 层；幼儿园 3 层	工程造价	441.875843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7006001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111004357	
基坑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四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994	
总承包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5368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	
分包单位（桩基）	/	/	
分包单位（防水）	/	/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	/	
分包单位（消防）	/	/	
分包单位（空调）	/	/	
分包单位（燃气）	/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	/	
分包单位（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怡和
副组长	黄培新、潘素英、洪少达
组　员	罗锦忠、陈冠华、赵晓辉、朱勇彪、范好仕、张勇、易涛、黄泽惜、莫志苗、陈文惠、庄利永、张晓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李怡和	潘素英、易涛、黄泽惜
给排水工程	黄培新	赵晓辉、莫志苗
电气工程	洪少达	朱勇彪、陈文惠
通风空调工程	罗锦忠	范好仕、庄利永
质量控制资料	陈冠华	张勇、张晓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0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主体结构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装饰装修	共4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共核查5项，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屋面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给水排水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电气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室外工程	共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0项	共核查0项，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符合规定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名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土建）**	李怡和	
		工程师（给排水）	罗锦忠	
		工程师（电气）	陈冠华	
		工程师（通风空调）	罗锦忠	
		工程师（土建）	李怡和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	黄培新	
		工程师（结构）	/	
		工程师（景观）	/	
		工程师（给排水）	赵晓辉	
		工程师（电气）	朱勇彪	
		工程师（通风空调）	范好仕	
	/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胡俞晨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四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土建）**	潘素英	
		监理工程师（土建）	蔡勇	
		监理工程师（电气）	肖钢	
		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石刚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乾	陈乾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洪少达	洪少达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涛	易涛
		质量主任	黄泽惜	黄泽惜
		现场工程师（给排水）	莫志苗	莫志苗
		现场工程师（电气）	陈文惠	陈文惠
		现场工程师（通风空调）	庄利永	庄利永
		现场工程师（资料）	张晓燕	张晓燕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桩基）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防水）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消防）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空调）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燃气）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签名与承诺书一致）（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为木楼梯景观工程，用地面积约 154 ㎡，总建筑面积 87 ㎡，其中木楼梯约 86.38 ㎡，楼梯扶手约 59 米等。项目概算 2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范围：安装工程（竹木台阶、零星钢构件、防滑条），绿化。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214693.68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5562.44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十、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 211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3026

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聚豪高尔夫园区大坝旁木楼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小额	工程造价（元）	214693.6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大坝与碧道连通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2.3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496033
设计单位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4440110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兵、张行浩 陈家浩
副组长	马永伟
组员	王天日 洪乡达 陈龙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景观工程	张行浩 陈家浩	王天日、马永伟 洪乡达 陈龙灿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建兴	松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李建兴
纪行岩	松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纪行岩
陈家浩	松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陈家浩
王天日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天日
马永坤	深圳市志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马永坤
洪少文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洪少文
陈兆炯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兆炯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2.13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接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 19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 211

联系人：　　联系人：陈茂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237543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第三条 工程内容：对航空路（宝源路-宝安大道）、运昌路（内环路-航空路）、顺昌路（内环路-航空路）、凯成一路（宝安大道-107 国道辅道）、盛航路（内环路-建德路）五条路段共 5.42km 进行人非共板划线和非机动车图案。

第四条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直接发包方式，乙方按时完成所有甲方确定的工程项目。乙方包料必须以双方约定的材料正宗的优等品牌施工（具体材料详见合同附件），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及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 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漏缺的工程项目或少算工程量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且要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工程款总额不再增加。

3. 乙方对工程结算书中的各项工程造价以及甲方认定的材料进行了审核确认，乙方承诺按其约定履行合同，对可能的市场风险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造价及相关各项工程价款不再增加。双方确认，合同附件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性能等是

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且该内容是双方确定工程价款的重要依据，不存在甲方单方指定的情况。

第五条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72037.7 元整（¥：柒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整）。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验收后，以街道城建办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

2．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施工。用材的品牌、厂家、规格、颜色等由本合同附件规定。

3．乙方必须具有本工程所需资质。

第七条　工程期限

自＿/＿＿年＿/＿月＿/＿日开工，＿＿/＿＿年＿/＿月＿/＿＿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必须的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头（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甲方提供的水电费用清单为准，款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有权派代表 1-2 名，全权代表甲方监督施工质量、进度，检查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验收；

3．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内含具体时间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进场计划，送甲方审核，并按甲方修改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

2．按施工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做好自检工作。

3．做好预防事故的措施，并严格按国家安全施工规范施工，遵行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人员进行保护，

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日记、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乙方在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及各项验收时，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派员到场进行监督或验收；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的清洁，器材摆放整齐并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管电畅通、窗明地净，工完场清。

6．乙方施工用的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必须符合建筑及消防规范要求，并须经甲方负责人和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能使用，否则甲方对施工材料可确认为不合格；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7．乙方必须参与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工程质量责任，若出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8．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慢，每逾期壹日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此款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壹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甲、乙双方之间为施工合同关系。乙方及其所聘请的人员均为乙方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关系，其安全、劳动雇佣关系、保险、工薪、福利等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前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若在上述时间内无法派出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派其他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涵盖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超出质保金的部分进行追偿。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及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购买设备或材料配件，乙方保证按低于当时的市场合理价格向甲方供货。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款人民币/元的10%，即人民币/元，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担保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办理完服务交接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应当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索赔情形，如未明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履约保函，并视为乙方未按时提供；如果未列明属于非乙方原因而是因为担保银行不同意列明的，发生列明的索赔情形时因银行拒绝赔付，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减或向乙方另行追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1%，若逾期45天以上乙方除支付滞纳金、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本条第4、5或6点情况时，乙方应在20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并提取履约保函中剩余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其他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乙方资质证明

2．工程预算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户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3026

20年7月17日　　20年7月17日

航城街道 2023 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2023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2023年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非机动车道划线655.97㎡，自行车标志137.6㎡。	工程造价（元）	72037.7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7.2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496033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0112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兴
副组长	熊存解
组员	黄伟明 马永坤 李威 张豪 洪少达 陈茂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熊存解	黄伟明 马永坤 李威 张豪 洪少达 陈茂灿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非机动车道划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建兴	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熊存解	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黄伟明	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马永坤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威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豪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洪少达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茂灿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8.25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丁宋如	性 别	女	年 龄	4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高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708091246		
手机号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03009200000236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道路改造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 2024 年 12 月 2 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道路改造	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道路改造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工 2025 年 1 月 22 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03009200000236



持证人签名：

姓　　名：丁宋如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524197708091246

专　　业：建筑施工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0 年 08 月 1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宋如　　社保电脑号：63253723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80912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2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宋如　　社保电脑号：63253723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809124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合计				27092.93	14358.96			19919.18	7101.16			1265.06		1013.7		29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0dba0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 97

项目经理（总监）： 赵慧芳

本工程于 2024-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NSWB

合同编号：2023S421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214万元，建安费为17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科研环路起点接南兰　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米，道路　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75万元；注：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1394053.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33268.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23.5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C证	建安C证	粤建安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C证	建安C证	粤建安C3(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类·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12月2日

发出日期：2019年12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园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幽兰路，东至现状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905m	工程造价（元）	1394053.52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伍云超 注册号：4406603-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溪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 97

项目经理（总监）： 赵慧芳

本工程于 2024-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NSWB

合同编号：2023S421SG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135万元，建安费为110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南科二路西起塘朗东路，东至学苑大道，道 路全长约87.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 概算建安费为110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叁分（¥902099.43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14981.9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室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23.5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C证	建安C证	粤建安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C证	建安C证	粤建安C3(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扬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园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科二路南起塘朗东路，北接学苑大道，设计全长约87.5m	工程造价（元）	902099.43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伍云超
注册号：4400603-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城信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源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NSWB

合同编号：2023S421SG00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653万元，建安费为533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5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其中活泉一街南起龙珠大道，北至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40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1.25-5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533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386259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70201.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管员	曾钊淞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3	/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扬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1.22

发出日期：2025年1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起现状龙珠大道，北至现在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409m	工程造价（万元）	3862594.65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城信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源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0300920000052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曾广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06197709060019

专　　业：给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0 年 08 月 1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喜　　社保电脑号：60541127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7090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喜　　社保电脑号：60541127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7090600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7092.93	14358.96			4529.5	1534.57			1265.06		1019.7		930.16	297.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0dfbd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陈茂灿

身份证号：
ID No . 440506199212182O1X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k2148406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 年 10 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电气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1 年 10 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孝昌县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 【2021】47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孝昌县工程技术初级评委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茂灿　　社保电脑号：64239797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212182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2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茂灿　　社保电脑号：64239797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212182O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7092.93	14358.96			19919.18	7101.16			1265.06		1019.7		930.16	29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0dfda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邢艳彩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7年06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851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2日-2029年08月11日

聘 用 单 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邢艳彩

签名日期：2026.1.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艳彩　　社保电脑号：801631022　　身份证号码：4109281987061236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7104.69	8154.96			7676.65	2936.12			734.14		775.06		619.96	15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0e176f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蒋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8909277417
手机号码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590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3152



姓　　名：蒋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27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4日　　至 2028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波　　社保电脑号：622574446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909277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7.05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140.92		2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1198df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0日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金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830121201X
手机号码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80065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800652 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8006526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陈金辉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0619830121201X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金辉　　社保电脑号：80980929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301212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金辉　　社保电脑号：80980929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301212O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合计				27092.93	14358.96			4205.05	1293.54			1265.06		1019.7		930.16	297.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119ca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800653 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800653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洪健雄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06197507130058
ID No.

职业工种：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健雄　　社保电脑号：815157520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50713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16.02	9078.0			2493.59	831.28			831.28		863.25		704.5	17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11b4b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广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307232016
手机号码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590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5900



姓　　名：曾广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7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5日　　至 2028年12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清　　社保电脑号：64506820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0723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5	01	30737058	0.0										2360	*23.6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92.8	8453.2			11701.95	4111.76			680.17		865.63		338.04	172.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119f4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301304O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3013040
Registration No.

姓　名：丁有伟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24197603191216
ID No.

职业工种：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1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建筑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401118004528 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有伟　　社保电脑号：81704327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0319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illegible]	35.94	8.98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98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1278.88	5639.44			3028.1	1009.4			504.9		823.35		300.3	125.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11e35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301304 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301304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陆萍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52701197904150362
ID No.

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3月2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萍　　社保电脑号：617919174　　身份证号码：4527011979041503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863.25		304.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11cca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曾钊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2002112920 1X
手机号码			证件号		0915879202403013 44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13444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301344 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曾钊泓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0620021129201X
ID No.

职业工种：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401180045264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3月1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钊泓　　社保电脑号：501122246　　身份证号码：440506200211292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37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20094.91	10305.52			10022.77	3847.66			962.06		982.92		817.22	204.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6ebba5e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301304l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301304l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黄伟任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306198601261015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0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任　　社保电脑号：620296720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601261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737058	0.0										3523	35.23			
2024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37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7104.69	8154.96			7676.65	2936.12			734.14		810.29		619.96	15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cb11e51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37058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30日